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上午发出关于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加科学有效地安排规划资源，结合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增加“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0,000,000 股减至 119,99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000 万元减至 11,999.1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000 万元减至 11,999.16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代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将现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28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